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前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役字第一〇九一〇六〇〇〇一號函頒替代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本辦法時，將該表增訂於本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並酌作名稱修正。

因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基準辦理調整，基於替代役與常備役之權益衡平，並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替代役役男，比照調整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以落實照顧替代役役男之權益。